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5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备案意见的函

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县雁洋镇莆里村长尾坑，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120m²；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液（HW22 类中 231-006-22、406-003-22）共 6000 吨/年。于 2002 年取得环评批复，2005 年通过验收，2008 年取得了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1 年换领了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粤环函〔2011〕630 号）。项目累计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0 万元。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不改变生产工艺、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对厂区的环保处理设施均进行多次的技术改造，确保符合项目清洁生产要求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要求。

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

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套建设了规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在继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运营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报告书备案。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方案。本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外无名小溪。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量应分别控制在1290吨/年、324吨/年以内。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项目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燃轻质柴油排放污染物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减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氯化氢等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806吨/年、0.00377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由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统筹分配,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东省环境保护
职业技术学校。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2日印发
